

同事介绍对象,没想到“对象”就是同事

前前后后花了11万,连面都没见着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张科顶

跟“女友”相恋一年,前前后后花了11万元,连面都没见着。杭州萧山男子朱文(化名)这才后知后觉发现,自己遭遇了诈骗。然而,让他更想不到的是,经警方调查,所谓的“女友”竟然就是自己的男同事陶庄(化名)。

近日,陶庄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介绍“女友”

朱文和陶庄都是萧山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两人认识一年多,关系挺好,平时一起干活,晚上还会喝点小酒。

陶庄因挥霍欠下了十几万元的外债。刚开始,陶庄还能用工资还上,后来“窟窿”越来越大,他只好向周边人借钱。其间,他向朱文借款多笔,有几万元的,也有数千元的,但陶庄一直没有还钱。

朱文后来拒绝借钱给他,陶庄便“心生一计”,借钱不行,那就骗钱。他知道刚离异不久的朱文想要找个对象,也清楚朱文喜欢怎样的女性,就佯装给朱文介绍对象。

一天,陶庄找到朱文,说要给他介绍个女友,对方是自己的朋友,叫“小欣”,“都是朋友,我不会乱介绍的。”朱

文听后欣然答应,和“小欣”加了微信好友。

朱文翻看了“小欣”的朋友圈,对方是个年轻漂亮的女子,朱文心里喜欢,两人很快就聊上了。

朱文怎么也没想到,这就是陶庄精细设计的骗局。陶庄根据朱文喜欢的类型,在网上盗用了一位女性的照片和视频。为了显得逼真,陶庄在给朱文介绍对象前就在朋友圈“营业”,发布了大量关于“小欣”的动态。

因为白天工作忙,朱文和“小欣”都在晚上聊天。“小欣”每次都能说到朱文的心坎上,两人聊得火热。朱文心想,这门亲事算是要成了。

分饰两角

陶庄除了扮演“小欣”,还充当“媒人”经常询问朱文的感情进度,催促朱文

早点表白。

朱文拿捏不定主意,陶庄说自己先去探探口风,后来他告诉朱文,“时机成熟了”。朱文向“小欣”表白后,对方很快就答应了,但同时也提出了一个要求。“小欣”说,自己的亲人刚刚离世,家里又要交房租了,希望朱文能资助一下。被“恋爱”冲昏头脑的朱文没多想,一口气就把房租费转了过去。

陶庄时不时还会蛊惑朱文,比如,“小欣”是个特别优秀的女孩子,但家庭条件不好,两人既然在一起了,朱文就要帮帮“小欣”。朱文听了都会点头答应。“兄弟你放心,这姑娘的事就是我的事。”朱文说。有时候,朱文和“小欣”吵架,陶庄还会两边讲好话,撮合撮合。

就这样,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朱文给“小欣”陆陆续续打款11万元。这其中有一大部分是朱文借来的。

时间久了,朱文提出想见一见“小

欣”,但对方都以各种理由搪塞。再后来,朱文发现,“小欣”的聊天热情越来越低,有时候甚至好几天不回消息。朱文跑去问陶庄,是不是自己做错了什么?陶庄却是一副冷漠的态度,“耐心一点,或许对方最近很忙呢?”

陶庄后来辞职了,他跟朱文说,自己干得不开心。几个月后,朱文被催促偿还借款,他想向“小欣”坦白借款事实,希望对方能归还一些。哪知“小欣”已把朱文拉黑。

警方出击

朱文心里一团糟,“恋爱”一年多,花了11万元,面都没见着,钱也还不上。后来,陶庄也联系不上了。朱文越发觉得自己是被骗了,于是到萧山公安分局靖江派出所报案。

警方查看了陶庄和“小欣”的微信号,发现两个人微信号格式几乎相同,都是字母加符号加一串电话号码,一开始以为是陶庄和“小欣”合伙作案。后来通过分析研判,警方查到,“小欣”的微信号就是归属于陶庄。

警方很快找到了陶庄,陶庄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坦白,在骗了朱文11万元后,发现对方实在没钱了,觉得朱文没有了利用价值,就断了联系。为了防止东窗事发,陶庄不仅离职,还换了电话号码,搬了住处。这11万元,陶庄后来都用于偿还欠款。

知道真相后,朱文既气愤又懊悔,“哎,当初核实下对方身份就好了!现在欠了一屁股债,都不敢回家了……”

赛前微信群表示收购信鸽,赛后被鸽主起诉违约

法院:群内表态属日常社会交往,不具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报》张怡茜 古林

某鸽友群成员张某在群里表态,只要群友的信鸽在比赛中飞进前三名,自己就会付5万元收购信鸽,可当群友刘某的信鸽得了亚军,张某却食言了。日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认为对微信群里的聊天内容应当严格审慎认定法律效力,最终驳回了原告刘某要求被告张某收购信鸽的诉讼请求。

某信鸽俱乐部建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刘某和张某都是该群成员。2023年5月,该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西宁信鸽比赛的报名程序,刘某报了名。

赛前,张某在微信群中表示,愿意以5万元每羽的价格收购西宁比赛前三名的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具体收购条件,张某回复称“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还表示自己喜欢枯鸡黄眼睛的信鸽。有群成员质疑张某的收购诚意,张某又表示“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三名,是我认可的情况之下”。

此后,刘某的信鸽在西宁比赛中获得第二名。赛后,刘某找到张某要其兑现当初群里的收购“承诺”,可张某却不买账,认为刘某的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鸡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刘某觉得自己被“放了鸽子”,将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一审认为,张某发布的收购内容属于希望和他人发生合同关系的意思表

示,刘某是符合要约条件的受要约人,其要求张某履行收购义务,视同承诺,双方之间的信鸽买卖合同成立生效。据此,一审法院判令张某支付刘某5万元并自行收回信鸽。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中院。

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由且真实。本案中,张某在微信群里作出对俱乐部会员信鸽前三名收购的表示,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首先,张某虽然在微信群内表达了收购前三名信鸽的意愿,但也多次陈述“有留种价值”“枯鸡黄眼睛”“深雨点毛”“看了欢喜”等条件,后来是在其他群友质疑的情况下,才表态“本俱乐部会员仅需前三名”,这是在特定聊天环境下受外界刺激而作出的情急性发言,不能仅以此认定真实意思。其次,信鸽爱好者收购信鸽通常具有个性化要求,以比赛成绩作为唯一收购条件不合常理。再者,张某表态后,群内有人随即给予“玩的是一种爱好”“你不收购也不能强迫”等回应,可见张某所作表态并未在会员中产生普遍的合理信赖。

微信群是特定成员基于特定目的而建立的社交平台,主要功能在于群内成员日常闲聊和沟通。群内聊天内容有信鸽主题,也有闲聊及交易信息,但除非

有特别明确的成立合同关系、接受法律约束的意思表示,不能当然认定聊天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微信群聊天与线下闲聊并无本质区别,法律应给予同等干预,既要保护聊天的自由,也要约束自由的边界。法律无须介入没有危害的日常聊天,也无须介入同样情形的微信聊天。张某的表态源于群内会员对信鸽比赛的闲聊,并非针对信鸽交易的沟通,整体上仍属于日常社会交往范畴,不应直接赋予法律上的约束力。

买卖是你情我愿的互动行为,自然不能强迫交易。信鸽交易属于典型的特定物交易,交易的基础在于个人喜好、眼力以

及对信鸽价值的判断,通常要经历磋商、查看、缔约、交付等过程,有时还附有饲养、照料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本案中,张某在微信群内表达收购意愿后,刘某未作任何回应,也未与张某单独表达交易意愿。刘某在比赛结束后要求张某收购信鸽,也应当通过磋商达成交易合意,否则不仅不符合信鸽买卖的通常习惯,也会违背信鸽爱好者收购信鸽的特定目的。

综上,南通中院认为张某在微信群中所作出的收购意思表示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其上诉请求成立,遂当庭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律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空间

法律应当尊重个人自由,为个人行为留下必要空间,不应介入缺乏法律意义的日常社会交往。是否具有法律意义,应当结合行为场景、当事人利益状态、信赖程度等因素予以分析判断。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不能主动介入所有社会生活,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空间和余地,否则极易赋予人们日常交流的额外负担,造成法律对普通社会生活的过度干预以及法律责任的不当扩张。法治的意义并非不加区分地强制调整所有行为,而是通过规则之治维护张弛有度、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允许道德、情感、礼仪等多元社会交往领域存在“自由空间”,保持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必要限度,亦是法治的应有之义。当然,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在微信群、QQ群等社交平台的发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否则就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